

证券代码：837333

证券简称：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-	-	-	-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租赁综合楼、厂房；租赁综合楼；物业费（含水费）、供暖费、制冷费、电费及各项杂费	2,420,000.00	1,994,074.56	-
合计	-	2,420,000.00	1,994,074.56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关联方租赁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	备注
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租赁综合楼、厂房	100 万元	正在执行
天津海澜德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	租赁综合楼	60 万元	-
天津海苑物业服务公司	物业费（含水费）、供暖费、制冷费、电费及各项杂费	82 万元	正在执行

2、关联方介绍

(1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35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李明哲
天津海澜德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	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12 号	有限责任公司 (法人独资)	张靖
天津海苑物业服务公司	天津市西青区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35 号 5 号楼 101	有限责任公司 (法人独资)	常晓勇

(2) 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李明哲先生现任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

天津海澜德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、天津海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均系海澜德（天津）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而海澜德（天津）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圣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份，天津圣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圣美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份，天津圣美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.77%股份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第三方公允价格为定价基础，交易双方协商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对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、厂房，预计交易金额为14,080万元。因海澜德科

技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如期为公司办理所购置综合楼、厂房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，为确保公司资产完整、清晰，公司决定改为向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该综合楼、厂房，公司已支付的购房预付款将转为预付厂房租金，租金参照标的厂房周边地区同类型房屋建筑物的租金确定为 1.6 元/平方米/天，单一年度租金总计 4,170,735.28 元。租赁期限为 5 年，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（2016 年 8 月至 12 月为装修免租期）。由于公司调整了战略方向和布局，经与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将租赁标的物变更为 9 号楼房屋建筑物 1、2、6 层，租金为每年 1,810,014.56 元，2024 年 1 月至 6 月租金合计 905,007.28 元，租赁期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、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天津海澜德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租赁综合楼，租赁标的物为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35 号海澜德 1 号楼 3 层 304、305、306、307 号房屋，计费面积为 1084.3 平方米，租金参照标的厂房周边地区同类型房屋建筑物的租金确定为 1.3 元/平方米/日，履约保证金 128,625.09 元，支付周期为年付（按 9 折收费），单一年度租金总计 463,050.32 元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3、目前公司使用的房屋面积，所引起的物业费（含水费）、供暖费、制冷费、电费及各项杂费，需要向天津海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，预计金额为 82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交易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收益。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电高光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中电高光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